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有關特別交易的最新進展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執行人員就特別交易有條件授出同意,惟須待特別交易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執行人員對特別交易施加的條件已正式達成,而買賣協議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茲提述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Sag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及該等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正式通過,及投票結果如下:

普 通 決 議 案		票 數(%)	
		贊 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Simply Perfect Group Limited (「Simply Perfect」) (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以購買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 (「Pine Technology BVI」)的15%已發行股本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Simply Perfect及Pine Technology BVI 訂立股東協議);及	45,322,900 (100%)	0 (0%)
(b)	授權董事會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股東協議)或使之生效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附註: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點票之監票員。由於上述決議案已獲佔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股份超過50%票數贊成,有關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21,584,783股。

誠如通函所披露,(i)股份賣方、Simply Perfect、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ii)要約人、擔保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涉及或於買賣協議及出售協議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

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股份賣方於539,964,042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8.59%)中擁有權益、控制或有權控制相關投票權。

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381,620,741股股份(約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1.41%)。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有關特別交易的最新進展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執行人員就特別交易有條件授出同意,惟須待特別交易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有關特別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故於本公佈日期,執行人員對特別交易施加的條件已正式達成,而買賣協議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代表董事會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亨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亨泰先生及趙亨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亨達先生及李智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漢章先生、黃志儉博士及鍾偉明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